#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
# 安徽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# 安徽省司法厅

皖妇〔2014〕8号

## 关于联合开展“三八”妇女维权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(省直管县)妇联、综治办、司法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妇女法制宣传教育，强化妇女维权服务，积极推进平安安徽、法治安徽建设，按照全国妇联、中央综治办、司法部统一部署，省妇联、省综治办、省司法厅决定联合开展2014年“三八”妇女维权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活动时间**

2014年3月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法律温暖，家庭幸福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围绕“法律温暖，家庭幸福”主题开展维权月活动，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进一步将法制宣传与维权服务送到基层、送到家庭、送到广大妇女身边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创新形式，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各级妇联、综治、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，运用法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的“法律六进”载体平台，利用法律工作者、妇女维权志愿者等社会资源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。要突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、妇女婚姻家庭权益保障、妇女人身安全保护、农村妇女财产权益保障和防范邪教等宣传重点，加强宣传针对性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要顺应传播趋势，综合运用各种传媒手段，积极探索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短信、社交网络等新兴媒体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提升宣传实效，积极营造全社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立足基层，扎实做好妇女维权服务。要充分发挥社区（村）“妇女之家”、12338妇女维权热线、妇女维权站（点）和基层综治工作站、司法所、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的作用，为基层妇女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维权服务。要充分发挥妇女信访代理协理员队伍的作用，畅通妇女信访渠道，化解矛盾纠纷。要

认真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援助工作，帮助更多的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要加大妇女维权工作调研，多渠道了解把握妇女的维权需求，注重研究普遍性、规律性问题，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对策建议，从源头上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。维权月期间，各市“妇女之家”项目维权示范村（社区）均要开展一次面向基层妇女的维权服务活动。

（三）发挥优势，切实深化“平安家庭”创建。做好新时期家庭工作，是党中央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。各地各部门要紧紧抓住“三八”妇女维权月活动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对“平安家庭”创建活动的指导，立足基层、面向家庭，丰富创建内涵，做到“五防五无五送”，即防拐卖、防盗窃、防抢劫、防隐患、防艾滋，无毒品、无赌博、无暴力、无犯罪、无邪教，送法律、送知识、送方法、送帮扶、送和谐。要集中力量重点面向农村失地、下岗失业、留守流动、单亲特困等家庭开展关爱服务，还要发动社会力量，对服刑妇女、刑满释放妇女、女性吸毒人员、女性艾滋病感染者、受邪教裹挟妇女等特殊群体，积极开展帮教活动，引领广大妇女和家庭追求平安幸福生活。

今年维权月期间，将不再开展全省联动的宣传活动。各市可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围绕“平安家庭”创建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、女童安全保护和防范邪教等相关主题，因地制宜，创新形式，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年终“平安家庭”创建工作考核的参考。

**四、活动要求**

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调、整合资源、统筹推进，将开展“三八”妇女维权月活动作为服务平安安徽、法治安徽建设的具体举措，切实为广大妇女儿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。

要严格遵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，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基层服务、为群众服务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，确保维权月活动取得实效。

要加强工作指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到有部署，有落实，有总结。“三八”维权月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分别于3月5日前、4月10日前报省妇联权益部。

省妇联联系人：谭礼锋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608732

电子信箱：ahsflqyb@163.com

省综治办联系人：尹建宁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608563

省司法厅联系人：王晓艳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215062

安徽省妇女联合会　　安徽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安徽省司法厅

2014年2月20日

安徽省妇女联合会　　2014年2月20日印发